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职务委员）担任组长。委员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另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

（职务委员）和1名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职务委员）。职务委员实行席位制。

（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二、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型

（一）研究生奖助金；

（二）国家及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三）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

（四）“助教”、“助研”、“助管”等岗位津贴；

（五）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学院设立的捐赠奖助学金等。

三、名额与分配原则

（一）学院根据学校当年度下达的奖助类型和名额按参评人数比例分配至各专业。

（二）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二等奖助金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的一等奖助金名额的80%分配给予免试生；二等奖助金优先分配给予免试生。除一等、二等奖助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三等奖助金。其他年级按照一等、二等、三等奖助金分配名额评选。

（三）博士研究生新生的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优先分配给予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四）捐赠奖助学金的名额、金额以及发放标准和方式根据相关捐赠项目的规定执行。

四、研究生参评资格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具有参评资格。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对象不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录取类别为在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除外）研究生。

（二）研究生在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度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4.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 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7.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三）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培养单位）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等级，由导师（培养单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

五、评选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助金分为免试攻读研究生和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研究生进行评定，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奖助金按照推免考核成绩排序择优分配；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研究生的奖助金按照入学成绩排序择优分配。

博士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二等助研金依照优先直博生，其次硕博连读生，最后公开招考博士生的原则依次排序进行分配，其中公开招考博士生按照入学成绩排序择优分配。

（二）其他年级的年度研究生奖助学金以学业标准分、综合加分评定的综合成绩排序推荐，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德智体美劳进行综合评定，投票确定推荐人选。

（三）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不受综合成绩排序限制，可经导师推荐，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为研究生奖助学金推荐人选。

六、综合成绩计算

（一）综合成绩指“学业成绩”与“综合加分”之和。

（二）学业成绩指“必修课程平均分”与“选修课程加分”之和。

1. 必修课程平均分为：公共必修课与专业必修课按学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即各科成绩分别乘以相应该科的学分，然后求和，最后再除以所修的总必修学分。
2. 专业选修课程加分：每修一门，成绩在70-79分段的

加0.1分，成绩在80-89分段的加0.2分，成绩在90分以上

的加0.3分。修多门选修课的向上累加，但最多只能累加四门。

1. 其它类型课程不计分。

（三）综合加分（科研和实践）成绩按照《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分数计算方法》

（见附件）执行。

七、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导师审核签名的申请材料（申请表、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逾期不提交申请，视作自动放弃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二）班级成立奖助学金初审工作小组，由班长、学习委员、团支书以及2名学生代表组成，班长担任小组组长。初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班级内公示。

（三）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选细则评定参评同学的综合加分。

（四）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内公示。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人数应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评审工作可视情况通过邮件、线上线下会议等方式进行。

（五）按照学校当年度要求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八、复议程序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不限于本人）提出复议要求。

（一）班级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由本人向所在班级奖助学金初审小组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班级初审小组核实，如确实存在遗漏，则进行更正并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提交文字说明。

（二）学院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核查并给予反馈。

九、其他说明

（一）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根据学生的学业、学术、科研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能力进行评定。

（二）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与本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应主动回避。

（三）学生申报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取消其当年度评选资格，如已获奖助学金，则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已发奖助学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四）已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在一年内因退学或受纪律处分，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其所得奖学金。

（五）本细则条款如与学校最新公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六）本细则办法于2022年8月25日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分数计算方法

**1、发表学术论文加分分值**

|  |  |  |
| --- | --- | --- |
| 论文类型 | **分值** | **备注** |
| JCR一、二区SCI论文 | 20分 | 每项加分只计前两名作者，每名作者的具体分值由导师和前两名作者协商分配，并附签名凭证。第二作者的分值不得超过总分值的50%。 |
| 其它SCI论文、国内一级学报论文 | 10分 |
| 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 5分 |
| 与学院办学学科直接相关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 邀请报告（invited talk）20分 | 1.邀请报告：学生必须为被邀请人（以邀请信为准），且为报告人和论文第一作者；2.口头报告：学生必须为报告人且为论文第一作者；3.每次提交参评的其它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限1篇，只限第一作者加分。 |
| 口头报告(Oral talk)10分 |
| Poster报告5分 |
| 其它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 2分 |

注：

1）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 申请人为论文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以研究生系统登记为准），可视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计分；第二作者依此类推。
2. 未正式发表但有正式录用证明的期刊论文，经导师确认签名后，可计分。

4）学术会议论文集需要有ISBN号，或学术会议在奖助金评选规定的成果有效时间周期内已召开，经导师确认签名后，可计分。

5）论文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方可计分。

6）核心学术期刊的认定参考当年的北大版。

7）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

**2、专利或著作权加分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授权发明专利 | 8分 | 每项加分只计前两名作者，每名作者的分值由导师和前两名作者协商分配，并附签名凭证；第二作者的分值不得超过总分值的50%。申请人在不同年度使用同一项专利的不同阶段（申请、公开或授权）成果申请加分，应扣除以前已获加分的分值。 |
| 公开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版权登记 | 5分 |
| 申请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2分 |

注：申请人为专利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以研究生系统登记为准），可视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计分；第二作者依此类推。

**3、承担服务性工作加分分值**

|  |  |
| --- | --- |
| 服务性工作类型 | 加分分值 |
|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总支副书记 | 4分 |
|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 | 3分 |
| 院研究生团总支常委、院研究生团支部书记 | 2.5分 |
| 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团总支部长 | 2分 |
| 班委、支部委员、研究生团总支部门第二负责人 | 1.5分 |

注：此项用以奖励尽职承担服务工作的同学，身兼多项服务工作只计最高加分（工作不称职的不得加分）。承担相关服务工作时间满6个月以上者，方可按全值加分（此项加分由各党支部审核）。

**4、获奖加分**

学术类奖项包括科研项目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等。非学术类奖项包括体育文娱比赛获奖，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学金奖项不计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学术类奖项 | 国际级 | 5分 | 3分 | 2分 |
| 国家级 | 4分 | 2.5分 | 1.5分 |
| 省级 | 3.0分 | 2分 | 1.3分 |
| 校级 | 1.5分 | 1.2分 | 1.0分 |
| 非学术类奖项 | 国际级 | 3.0分 | 2.5分 | 2.0分 |
| 国家级 | 2.5分 | 2.0分 | 1.5分 |
| 省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 校级（只计体育文娱比赛） | 1.5分 | 1.0分 | 0.5分 |

注：

1.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加分。

2）团体获奖，所有主要成员均获得该级别加分，一般成员降一等级加分。

3）体育文娱比赛成绩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加分。

4）非学术类奖项若不分等级（如省三好学生等），则按相应级别的二等奖加分。

5）所获奖项必须是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

5、上述各类学术论文、专利、奖项、服务性工作等，仅计算申请人在奖助金评选规定的成果有效时间周期内（以具体通知为准）的相关成果，成果不得在不同评选年度重复使用。

6、其它未列入上述加分类别或加分类别难以界定的成果，可提交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如获认定可按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分数加分。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2年 8月29日